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02,649,50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87,970,508 元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（范围详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。物流信息服务，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，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、建设、开发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表面活性剂、纺织印染助剂、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染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外贸部门批文），物业管理。	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农药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802,649,50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802,649,508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787,970,50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787,970,508 股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